

# 精神救國論（五）

僧父原著

吾輩研究諸家之進化論。而知宇宙進化之順序。可分爲三階段。一爲無機界之進化。蓋宇宙之最初。各電子分離獨立。電子集合而爲原子。原子集合而爲分子。分子集合而爲物體。是卽無機界之進化也。二爲有機界之進化。卽由單細胞之原始生物。進而爲機關複雜機能活潑之高等生物。是也。三爲人類社會之進化。卽由蒙昧未開之原始人類。進而爲智德高尚連帶切密之人類社會。卽斯賓塞氏所謂超有機界之進化是也。此進化之三階段。分而言之。則有名別之理法焉。無機界之進化屬於物理學（或理化學）的理法。如電子之渦動力。原子之化合力。分子之凝集力。皆可以力之作用說明之。有機界之進化屬於生理學（或生物學）的理法。如拉邁克氏之使用說。斯賓塞氏之外圍影響說。克利加氏之偶然變異說。皆說明生命力之作用者也。超有機界之進化。屬於心理學的理法。如巴氏所謂特殊化普遍化之作用。與胡氏之努力說。皆說明心力之作用者也。又將此三階段合而觀之。則爲宇宙之進化。有普遍之理法焉。此普遍之理法屬於哲學的理法。哲學中所謂「分化與統整」。卽說明造化力之作用者也。

宇宙進化之理法。爲分化與統整。欲詳述之。固非本論所能盡。茲略述其大意。無機界中。以均等之電子渦動而成八十餘種之原子。化合而成數千百種之分子。凝集而成種種之物體。分子之內部。有基核伊洪之分化。而以渦動力化合力統整之。各分子之間。又以重量性質之不同而分化。而以凝聚力及黏著力統整之。至入有機界。則結合單簡之細胞。構成繁複之個體。個體之內部。以機官之構造而分化。而以生命之連鎖統整之。各個體之間。以個體之變異而分化。而以雜婚之關係統整之。至於超有機界。則積單簡之感應作用。構成繁複之心理作用。個人心理之內部。以智情意之

複雜而分化。而以意識之主宰統整之。各個人心理之間。以特殊化之作用。而分化。以普遍化之作用。統整之。故三階級之進化。皆一方面向分化進行。一方面向統整進行。其理法甚顯。若聯絡三階段而爲宇宙的大進化。其理法亦不外乎此。由物理的進化。而瀰漫之星霧。變爲各別之星體。其分化之端倪已露。進而爲生理的進化。則塊然之無機體。現出種種之動植礦物。其分化之現象益明。更進而爲心理的進化。對於自然之構造。佐之以心意之經營。天演與人治。互相對待。而分化益無究極矣。然物理的進化。對於宇宙間之萬有。僅僅以物體的攝引力。互相攝引。使其集合於攝力之中心。不至離散而已。至生理的進化。而萬有之間。乃以生命力爲同化之中心。從事於生命之繁孳。生物體與萬有之間。乃現種種之關係。至心理的進化。則以人間之意識爲中心。對於自然界爲意識的統整。宇宙間種種現象。一一吸收於吾心。吾心中種種之現象。亦一一影響於自然界。統整無止境。卽進化之無止境也。此宇宙進化之大意也。

分化與統整。爲宇宙進化之理法。理法云者。從進化之形式上考量而得。然形式附麗於本質。故研究進化論者。不可不從本質上考量之。本質上之考量云者。換言之。卽考察進化之目的也。向來生物學中。常以生物進化之形式。從關係於生物體之利益。不利益上。加以觀察。而以生活上之利益。爲生物進化之目的。至斯賓塞氏。則專就形式立論。而置目的於不顧。斯氏曾言。『世人普通思想。以富之蓄積智識之增加。自由範圍之擴張。爲社會進化之目的。欲知正當之進化。不可不離人類之利益而別有所考察。蓋社會之進化。卽存於此社會有機體之不絕變化而已。』云云。後之學者。汲斯氏之流。故專重進化之形式。而蔑視進化之目的。至胡德氏。始反對斯氏之說。謂體制之進步。不過爲對於目的上之一方法。胡氏又謂社會之進化與人類之幸福相關聯。而所謂幸福者。卽

在人類內有的自然能力之自由活動。吾輩就胡氏之說而引申之。以爲宇宙進化之終極目的。殆非吾輩所能知。吾輩之所可知者。僅各階段中之目的而已。無機界進化之目的。爲質力之保存。簡其詞則曰存在。蓋電子因渦動而不散失。物體因攝引而不涣散。無非保持其存在而已。理化學中所謂物質不滅。能力不滅之定則。即此存在之目的所顯現者也。至有機界進化之目的。爲生命之繁孳。簡其詞則曰生存。蓋生物體制及機能之進步。皆本於生存之利益也。若夫超有機界進化之目的。則爲心意之遂達。胡氏所謂內在力之活動自由。即屬此義。世人往往以吾人人類之目的亦在生存。與有機界之目的相同。實不免於謬誤。予非謂超有機界中全無生存之目的。然生存以外固尚有心意遂達之目的焉。猶之有機界中亦不能謂其無存在之目的。然存在以外。固尚有生存之目的焉。不有質力。安有生命。不有生命。安有心意。故生存之目的中。自然兼有存在之目的。心意遂達之目的中。亦自然兼有生存之目的。顧謂超有機界中。兼含有生存之目的。則可。謂超有機界中。僅以生存爲目的。則不可。彼義烈之士。或審於理。或迫於情。或動於意。以心意之不得遂達。而擲其生命者甚多。可知吾儕人類。固於軀體之生存以外。別有高尚之目的存乎其間。語曰「不自由毋寧死」。自由云者。卽心意遂達之謂耳。夫心意之遂達。不能不與生存相關聯。故二者常若合而爲一。然當欲生欲義。二者不可兼得之時。則取義舍生。超有機界之目的。遂全然脫離有機界之目的。其於有機界之進化。亦注重於心理可知。然生物之適意目的。可以生存之目的概之。蓋心意之原始作用。本包在生理範圍以內也。至於人類。則生理作用中之一部。卽心意作用。乃特別發達。

與他之生理作用。絕剝而馳。遂於生理的進化以外。別開心理的進化之一階段。而心意遂達之目的。乃不能為生存目的之附屬物。轉使生存目的附屬於心意遂達目的之下矣。

有機界之進化與超有機界之進化。理法不同。目的不同。世之操生存競爭說者。欲以生物界之現象說明人類社會之現象。致使人類社會墮落於禽獸之域。其謬誤既不待言。卽就生物界而言。欲以此生存競爭之說。說明生物界之一切現象。亦殊多謬誤。生物進化之目的。既在生命之繁孳。繁孳不已。不能不受外圍之制限。而為其目的之障礙。於是生物以欲達其目的之故。不能不與外圍之障礙力相抗爭。不幸而外圍之障礙力強固。致無數生物中之抗爭力稍弱者。不能排除此障礙物。而喪失其目的。僅僅留遺此抗爭力較強之少數生物。猶得繼續其目的而與之抗爭。譬之軍隊。向敵軍進擊。因敵軍之强悍。致多數軍士。陷於死亡。僅留少數精壯之軍士。與敵軍繼續戰鬪。而吾儕之觀戰者。乃謂此隊軍士。寔互相競爭。其多數之戰鬪力較弱者。自然為少數之戰鬪力較強者所殺滅。如此評論。固合於事實否乎。夫動物食植物而生。食肉動物又食他動物。而生生生物界中。非無自相殘殺之事實。但此特一部分之現象。非生物界全體之現象。研究生物者。決不宜略去其對於外圍抗爭之現象。而盡以生物間互相競爭之現象說明之。至以競爭為進化之原因。則尤不足以取信。生物之體制。由不優良而變為優良。是果競爭之效果耶。使生物之內部無變異之本能。具有自不優良而變為優良之能力。則雖日事競爭。其不優良也。亦將如故。則進化之原因。不當歸之於相互之競爭。而當歸之於個體之變異也。明矣。惟個體有變異之本能。故或為偶然變異。或於受外圍刺戟時。以使用而發生變異。皆為生物進化之內的原因。而對於外圍之抗爭。則生物進化之外的原因也。

以生存爲目的。以在內的變異與對外的抗爭爲原因。遂演成分化與統整之形式。蓋單細胞獨立。變異不著。即抗爭不強。各細胞間乃爲生理的聯合。成複細胞之個體。個體以內各機官分工互養。一部分之枯榮苦快。悉與全體相關。此等現象有協助而無衝突。惟生理的聯合其範圍不能過廣。否則因其周圍營養物之不給。轉有礙於生存。故各個體之間不可不另有聯合之方法。但個體間聯合方法。其純屬於生殖者。祇有雜婚之調和。以互換其優良之性質而已。於是於生理的聯合以外。別爲心理的聯合。心理的聯合者。甲之知能傳於乙而與之共知。甲之情能感於乙而與之同情。甲之意能達於乙而與之同意。生命雖各具而心意則相通。於是各個體乃聯合而構成社會。此心理的聯合。在有機界中已具雛形。故動物亦有羣居之族類。至其發達顯露。乃入超有機界進化之階段矣。夫心理的聯合。本繼生理的聯合而起。將以擴生理聯合之範圍。使各個體之間互相協助而無衝突也。今日之人類社會。固以互相協助而成立。而其間尚不能無互相衝突之跡者。則以進化程度之未臻致。心理聯合。尙不能如生理聯合之切密。是實人類社會之缺憾也。彌補此缺憾。使社會之內有協助而無衝突。心理的聯合。一如生理的聯合。則唯心的進化論應用之旨趣已。

論者謂吾人心理中常具有互相反對之二方面。一爲自利的一爲利他的一爲自己之生存。一爲與他人共生存。從社會上之事實觀察之。則自利者不可不利他。利他者未嘗不自利。欲自己之生存。不能不與他人共生存。二者本互相融合。而在吾人之心理上。則二者嘗不絕衝突。中國往古之思想家。有以理與情爲互相衝突者。有以理與慾爲互相衝突者。又有以性之善惡相辯難者。歐美哲學家。亦爲類似之思想。如頡德氏謂理性與社會的感情相反。巴特文謂智與倫理不一致。皆卽此義。大抵中國普通思想。以理本於天。故稱天理。欲起於人。故稱人欲。又以其爲生物所共有。故稱

物欲。理爲中正。欲爲偏私。二者常相反對。吾人之性本於天合於理。故曰性善。情則爲性之所表見。若性爲人欲所蔽。則發而爲情。卽偏私而失其中正。亦與理爲反對矣。夫理得於知。欲現於意。同爲心理之一方面。何以互相衝突乎。予謂理者存於宇宙間。吾人以知性推考而得之。以知率情。以情發意。此高尚之心理。純乎心理作用者也。欲者存於吾身。衝動吾意。以意率情。以情掣知。此卑劣之心理作用。根於生理作用而起者也。古聖賢之所謂克己無我。及宗教家之所謂解脫等。皆使心理作用超脫於生理作用以外。而不爲生理作用所牽掣而已。故吾人之心。當超然離立於宇宙之間。如太陽之麗於天空。照察萬有。而吾人之身。當使其爲宇宙間忠勤之僕役。受心之命令。爲世界作工。至飲食衣服居處等一切衛生之事。乃此僕役作工所得。應給與之贍養費。非主人自養之資料也。苟人類社會之中。各個人之心靈。皆超然離立於宇宙之間。以察萬有之理。互相通達。互相聯合。督率僕役。爲世界作工。則社會自臻於完成之域。若競爭之說。乃唆使主人各率奴僕棄其工作。以互相爭鬪者也。吾虛靈不昧之主人。勿可再受此蛇鬼之誘惑矣。

今日中國之社會中。亟亟焉爲生存欲所迫。皇皇焉爲競爭心所驅。幾有不可終日之勢。物欲昌熾。理性枯亡。中華民國之國家。行將變成動物之藪澤矣。舊道德之強制的協力。與宗教之超理的制裁。既不能復施於今日之社會。吾儕今日惟有喚起吾儕之精神。以自挽救而已。新惟心論者。卽喚起吾儕精神之福音也。吾儕今日之生存。既大受外圍之障礙。吾儕欲拔除此障礙。以保持其生存。是亦吾儕當然之目的。卽前所謂超有機界中。非全然無生存之目的是也。但吾儕若僅僅持此生存之目的以進行。且以競爭爲達其目的之手段。是實大背乎理化之理法。將永無達其目的之時矣。夫生物之生理的聯合。本爲達其生存之目的而起。以生理聯合之範圍不能過廣。乃進而爲

心理的聯合。於是生存目的以外。更發生高尚之目的。此目的雖與生存之目的並存。而實較生存之目的為重。若失此目的。則生存之目的亦將不能倖保。即或倖保焉。而為牛馬奴隸之生存。為地獄火坑之生存。亦大失其生存之旨趣。故吾儕今日不可以生存之迫。而役役於此卑近之目的。當開發進取。以赴心意遂達之目的。心意遂達云者。非縱恣其心意之謂。吾人心理中知情意之各方面。皆有自卑登高之傾向。未開之人種知識卑陋。情意薄弱。因心理之進化。而達於高明強毅。故遂達云者。即使其心之能力。自由向上發展之謂。卽孔子之所謂「君子上達」是也。又吾人之心力。常欲變化外圍。使勿為吾人生理上及心理上之障礙。遂達云者。卽遂達此變更外圍之心力。卽胡德氏所謂行意力是也。遂達心意之法則。一在使其心理勿受生理之牽掣。是為心理向上之總則。二。各自發展其心力。於社會中既普遍化之智識感情意志上。更求進境。或為學理上之發見。或為藝術上之發明。各專一門。各精一事。是為心理上分化之法則。三。社會上各個人所發明發見之新思想新法則。當以吾之心理。精切推考而選擇之。且當設法以便利社會間心理之交通。如學會。講演會。宣講社。書籍。報章。雜誌等。皆為心理交通機會。

促進社會之普遍化。使社會中各個人之心理。漸漸融洽。是為心理上統整之法則。四。常堅持其心力。勿使弛懈。并督率其身體。為世工作。五。各個人之間。當力謀心理的聯合。厚集心力。以變化外圍之境遇。勿為相互之衝突。以減殺其心力。以上二端。為努力之法則。此諸法則。不過就巴氏胡氏諸家之新惟心論。引申其義。而皆為今日救國之良謨。吾人誠能推闡新惟心論之妙義。實行新惟心論之訓示。則物質競爭之流毒。當可漸次掃除。文明進化之社會。亦將從此出現矣。

(廣東方文庫完)

## ● 古詩摘艷

▲李子構遺著

(註) 公號下齋。洪州人。太學生。胡朝除太子右諭德。固辭。明選人授官不就。黎初求遺賢。阮夢苟力薦之。辭不出。清風高節。一時推重。

### ★感興

趙公真定人。奉命守南土。鯤鵬辭北溟。越地變龍虎。力難救秦亡。北面羞漢主。遂荒甌貉墟。黃屋朝諸部。尺書飛漢庭。漢帝不敢怒。雄圖抗中華。數世憑險固。天生幻弱孫。禍稔邯鄲女。相臣事不忠。召戎誅漢使。漢兵一朝來。公孫共誰守。玉璽何處歸。番城蕩無據。可憐國已亡。空獻呂嘉首。

### ▲寄祭酒武先生夢原

時先生猶處士

今年茅屋新江臯。江間月色明。兔毫濁膠傍舍頗醇釀。風景獨殺無詩騷。平生我亦金門客。馳聘文場曾執馘。十年湖海髀肉生。同陣存亡各勝遊。

南北先生自是先鳴人。收斂兵甲歸鋤耘。胸藏萬卷一老將。筆下風雨今應神。憶昔青雲同躡

履。我亦相軍雙壽耳。至今君亦驗前言。未暇盍簪誤舊事。晚年秋月難放過。故人契潤如月何。可堪元亮時不飲。而况子美方無家。聞君故里。枮榆好戎馬。猶存秌與稻。幸君今日攀蕪葵。會作明年我東道。我今虛艇隨淺波。舉世局促吾委佗。不辭相就飲。一斗爲君臥作蛟龍呵。

### ●述志

不林不市不公侯。不學蘇秦只弊裘。風月長供詩社。興江山正作醉鄉遊。平生未改桑君硯。到處聊爲王粲樓。縱使世人多噂沓。也應無怒到。

盧舟

### ●寄慈廉程先生

我亦平生志丈夫。可憐壯歲不封侯。肯隨車馬謀三釜。只伴松筠守一丘。烟雨漸親青箬笠。風塵已厭黑貂裘。與君共約成春服。携手名山作勝遊。